

000 公司就「000 工程」 履約爭執事項申請採購諮詢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

紀錄：劉冠良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（詳會議簽到表）

伍、會議緣由：

一、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之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（112年8月29日修正為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），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**契約條款認知歧異**之問題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，有立即解決需要者，予以協助釐清解決。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，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。

二、**000公司承攬000「000工程」**，依上開要點向本會申請採購諮詢：

- （一）緣系爭工程鋼構部分變更設計之形式、數量及規格業經契約雙方議定且經機關同意廠商先行施作，而價格及工期（廠商要求增加529日曆天）部分尚待辦理議價及協議。
- （二）茲000公司認變更程序迄今仍尚未完成而無從據以施工，致工程進度落後，並認該事由非可歸責於廠商，爰要求機關展延工期，並不得就此通知其終止契約。
- （三）另有關「先行施作」爭議，000公司主張，因主辦機關未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（三）款約定，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並於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，不符契約程序，故其無義務於機關完成變更程序前，即先行施作。
- （四）綜上，契約雙方就系爭契約第21條第（一）款第5目所稱「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」及第20條第（三）款所稱「先行施作」有認知歧異，向本會申請行政諮詢。

陸、諮詢建議：

- 一、有關展延工期部分，請機關按契約變更已有合意部分（設計型式、數量及規格等），依變更內容及修正後進度網圖核算，與廠商協議所需增加之合理工期，加速辦理期程展延再評核廠商有無延誤課表之處，不宜逕行啟動終止契約。另原圖說有無設計缺漏，併請機關一併檢討。
- 二、有關議價部分，機關應綜合考量變更規模、變更後鋼材型式及移工條件等因素核實訪價，尚非僅考慮原契約單價；倘議價程序尚未完成或單價無法議定者，依旨案契約第5條第（一）款第2目之(5)約定，機關得按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，以80%估驗計價先行給付估驗款。另契約同條款第6目約定（物價指數調整），併請參閱。
- 三、本諮詢會議召開之目的係為協助雙方釐清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，後續雙方就個案事實認定倘有爭議而未能達成協議者，請依約定之爭議處理方式處理之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52 分）